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中醫醫院計劃的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香港中醫醫院計劃的最新進展。

#### 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背景及定位

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中醫藥的發展，於《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預留一幅於將軍澳百勝角路的土地，用作發展香港的首間中醫醫院。及後政府進一步於《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透過政府資助特定的中醫藥服務，把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其中包括在將來的中醫醫院提供一系列的政府資助門診和住院服務。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前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5 月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發展辦），負責監督香港中醫醫院計劃的發展，推動其規劃、設計、興建及啟用工作。

3. 中醫醫院由政府興建並透過招標程序，在 2021 年挑選香港浸會大學作為「承辦機構」，並按服務契約的要求註冊一所擔保有限公司（即「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作為「營運機構」，負責管理、營運及保養中醫醫院。另一方面，醫院的建築工程亦於同年展開，標誌中醫醫院的發展計劃進入開院籌備階段。自此，醫衛局一直聯同承辦機構及營運機構積極推展各項開院籌備工作。

4. 中醫醫院會以公私營協作模式營運，作為香港中醫藥旗艦機構，其將肩負五大發展任務，包括醫療服務、教學及培訓、科研、多方協作及創造健康價值，扮演「轉化者」的角色，與中醫藥業界多方正面互動，促進中醫藥在本港、大灣區及國際的發展。

5. 政府已於 2024 年 10 月宣布將香港首間中醫醫院正式命名為「香港中醫醫院」（The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of Hong Kong）。

## 開院及五年服務計劃

6. 香港中醫醫院的服務範疇涵蓋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的醫療服務，院內設有 400 張病床。其將提供純中醫、中醫為主和中西醫協作服務，服務模式包括住院、日間住院、門診及社區外展服務。

7. 在開院首年，香港中醫醫院將提供門診及日間住院服務，並以建立臨床團隊為主要目標之一，透過跨專業團隊的磨合，發展出成熟的協作模式，為全面開展各類服務作預備。在開院後第二年起，香港中醫醫院會分階段提供全面住院服務，視乎進度及供求，計劃將於開院起計五年內全面開展各類醫療服務，包括啟用臨床試驗及研究中心。

8. 香港中醫醫院在開院時將會全面開展六個中醫分科服務，包括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及中醫針灸科服務。此外，香港中醫醫院亦因應本港市民的醫療需求、中醫的治療特色和優勢、人才配套和協作支援，挑選了 23 個合適的病種，策略性地發展中醫專病服務（**附錄**）。在開院時隨即開展的 12 個中醫專病項目包括中風後復康、腫瘤復康或紓緩、長期痛症和治未病等，其餘專病項目會循序漸進地在開院後五年內陸續開展。

## 開院籌備工作進度

### 建築工程

9. 香港中醫醫院及毗鄰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是本港中醫藥發展的旗艦項目。香港中醫醫院是本港首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多層式醫院項目，過程需要嚴謹的協調。醫衛局一直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密切監察及評估承建商的工程進度，目前「組裝合成」組件的安裝及大樓內部工程正同期進行中，預計工程於 2025 年年中完成，醫院大樓及設施將於工程完成後分批交付予營

運機構。醫衛局已與建築署就開院準備，如擬定預先安裝家具及設備時間表，以及配合醫院服務計劃安排分批交付的範圍等，以配合營運機構開院前的預備工作。

### 醫院資訊科技系統

10. 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現時核心醫院資訊科技系統的分析和功能設計工作大致完成，已經進入系統開發階段，計劃於 2025 年第一季開始全面測試。其他子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也在開發當中。醫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鋪線工作和主要的有線和無線網絡建設預期於開院前完成。

### 家具及設備的採購工作

11. 醫院的家具及設備採購工作已進入高峰期。發展辦按照採購清單，優先採購與屋宇裝備相關的醫院儀器和大型系統，部分已經完成採購，其他家具及設備的採購工作會陸續分階段完成，當醫院場地預備穩妥時分階段安排安裝、驗收及測試，以配合醫院的開院需要。

### 營運機構的預備工作

12. 營運機構的核心管理團隊已於 2024 年 1 月正式上任，標誌著香港中醫醫院的開院籌備工作進入最後階段。現時的重點工作包括建立醫院管治架構、成立醫院運作系統、制定醫院業務政策、規劃人手配置及薪酬方案、就各種服務申請所需牌照、為外判服務擬定合約、就市場導向服務制定收費詳情、與三所設有中醫或中醫藥學院的本地大學（大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18 區中醫診所）制定合作機制等。各項工作正按時間表有序進行中。

### 業界諮詢

13. 業界的 support 對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至關重要。為與中醫藥業界交流發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意見，發展辦自 2018 年 10 月開始至今，共舉辦了十場公開研討會<sup>1</sup>，就不同有關香港中醫醫院的議題諮詢業界，

---

<sup>1</sup> 過往曾舉辦的公開研討會主題包括：中醫醫院的發展與規劃、中醫醫院的財務安排、合約管理、績效評估、中醫醫院的服務、教學、培訓及科研、中醫醫院設計及設施、分科及專病服務計劃、中醫醫院中醫臨床服務發展的諮詢及與持份者的溝通、中醫醫院自動化科技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規劃、中

並分享醫院的最新資訊及籌劃進展。而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開展，發展辦計劃於明年籌辦更多不同主題的諮詢活動，期望收集到更多的意見，讓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計劃更臻完善。

### 香港中醫醫院人才培訓及儲備

#### 由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的培訓項目

14. 政府在 2019 年正式啟動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以提升業界整體水平，推動中醫藥行業的全方位發展。其中，基金重點支持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需要，通過不同的資助計劃為香港中醫醫院培訓並儲備人才。

15. 為加強香港中醫藥人才隊伍的建設，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醫衛局合作舉辦「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項目至今已成功舉辦了兩期短期培訓課程及一期中期培訓課程，培訓主題涵蓋針灸科、婦科、骨傷科，以及中藥製劑和炮製技術等內容。在基金的資助下，學員有機會到北京接受高水平的理論和臨床培訓，每期培訓也預留名額予營運機構推薦的中醫師及中藥專業人員參與。醫衛局將繼續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合作推展短期及中期培訓項目，同時探討開展為期三年的長期培訓項目，往後的培訓亦會繼續預留一定名額予營運機構推薦合適人員參與。

16. 此外，基金在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下已推出「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透過委託項目的方式，邀請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就指定培訓主題及範圍承辦培訓項目，以開展符合香港中醫醫院人才需要的培訓課程。課程主題包括「中醫與護理專業的臨床協作」、「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的臨床協作」、「中醫醫療行政及醫院管理」、「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醫療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及「中醫護理培訓課程」。

### 建構香港中醫醫院的人才庫

---

醫醫院中醫護理的發展、中藥專業人員在中醫醫院的角色、中醫藥發展基金專為支持中醫醫院服務而設計的培訓項目、人才發展及規劃。

17. 營運機構正擬定建構人才庫的機制以配合開院及持續發展的人才需求，對象為有意參與香港中醫醫院工作的中醫師、中藥專業人員及醫護人員。上述人員可以透過機構提名或以個人報名方式加入人才庫。人才庫的成員將獲優先考慮參與香港中醫醫院相關的培訓項目。營運機構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他們介紹香港中醫醫院的最新發展動向和資訊，並會主動聯繫他們探討參與院內工作的機會。

#### 與大學、醫管局、18 區中醫診所及業界的協作

18. 香港中醫醫院作為「開放型醫院」，歡迎業界以不同形式參與醫院的工作，藉此帶動病人流轉、人才流轉、知識流轉，以實踐「轉化者」的角色，促進香港整體中醫藥發展。中醫師、中藥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可以全職或兼職的方式，受聘成為香港中醫醫院的僱員或作為榮譽員工參與醫院的工作。香港中醫醫院正在探討成立機制及渠道，邀請私營市場的機構或個人，以不同形式參與醫院的工作。

19. 醫衛局正積極研究 18 區中醫診所與香港中醫醫院的合作模式，探索兩者共同在服務、培訓、教學和科研等領域上加強協作。香港中醫醫院亦將作為三所設有中醫或中醫藥學院的本地大學的教學醫院，計劃為其學士學位學生或研究生提供臨床培訓。政府亦將透過撥款支持以上機構的中醫藥人員以輪轉方式參與香港中醫醫院的服務及培訓。醫衛局將會聯同營運機構，分別與大學及醫管局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及籌劃細節。

#### 與香港中醫醫院營運相關的法例

20. 香港中醫醫院由政府興建，並透過營運機構管理、營運及保養，承辦機構及營運機構是合約執行機構。香港中醫醫院作為政府控制的醫院，不屬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3 條所定義的私營醫療機構<sup>2</sup>，不受第 633 章現有適用於私營醫療機構的條文規管。政府

---

<sup>2</sup>第 633 章第 3 條條文如下—

「(1) 私營醫療機構是並非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以下機構 ——  
(a) 醫院；  
(b) 日間醫療中心；  
(c) 診所；

將透過香港中醫醫院的管治規範和架構，保證醫院的專業質素，並需確保其他條例或規例中一般適用於私營醫療機構或公營醫院於提供醫院服務中涉及豁免或例外、賦予或保障權益、或免責辯護的條文，在相同情況下亦適用於香港中醫醫院，以使香港中醫醫院營運暢順，及享有與其他醫院相符的地位。為此，政府已初步確定需向與香港中醫醫院日常運作相關的若干條例或規例作出技術修訂。其中可包括以下情況：

- (a) 確保因疾病或工傷相關情況而要在香港中醫醫院住院的病人，可享有與入住公營醫院或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同等的疾病津貼或醫療費；及
- (b) 確保在香港中醫醫院室內及室外都會禁止吸煙及適用相應的罰則。

實際範圍和內容將在提交法案予立法會時，詳細說明。

21. 政府擬議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性質屬操作性和技術性的法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政府計劃在 2025 年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期在開院前完成立法程序。

22. 以提供中醫服務為主的醫院，在香港的醫療制度是一個突破，政府預計日後將有更多醫院提供以中醫為主的醫院服務。政府計劃在香港中醫醫院運作一定時間後，依據香港中醫醫院的實際經驗，制定一套長遠而合適的立法架構和監管制度，以規管以提供中醫為主醫院服務的醫療機構。

## 開院時間表

23. 儘管建築工程工期緊湊，而營運機構在開院前的預備工作亦愈發繁重和複雜，根據目前的進度，香港中醫醫院將於 2025 年 12 月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 
- (d) 衛生服務機構，  
但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除外。
  - (2) 此外，私營醫療機構不包括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添加了強調)

根據第 633 章第 2(1)條，「指明當局」包括政府。

## 徵求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中的內容。

醫務衛生局

2024年10月

## 附錄

### 香港中醫醫院開院後五年內開展的各中醫分科專病項目

中醫內科	中醫外科	中醫婦科	中醫兒科	中醫骨傷科	中醫針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腫瘤復康或 紓緩*</li><li>- 治未病*</li><li>- 老年退化性 疾病*</li><li>- 情志病*</li><li>- 季節性流感*</li><li>- 功能性消化 病*</li><li>- 慢性腎病</li><li>- 心血管疾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皮膚頑病*</li><li>- 黃斑病變</li><li>- 周圍血管疾 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孕及產前 產後治理*</li><li>- 月經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五遲*</li><li>- 小兒脾胃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關節頑病*</li><li>- 筋腱傷患</li><li>- 盆骨移位</li><li>- 椎間盤突出 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風後復康*</li><li>- 長期痛症*</li><li>- 失眠</li><li>- 面癱</li></ul>

\*為開院時開展的中醫專病項目。

(香港中醫醫院的中醫專病項目開展計劃或會因應服務需求作出調整，未來亦會發展其他中醫專病項目。)